

证券代码：002768

证券简称：国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7 日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国恩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宗好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- 8、股东出席情况

分类	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
A 股	4	212,121,979	48.5850	313	31,924,547	7.3121	317	244,046,526	55.8971
H 股	1	73,712	0.0169	–	–	–	1	73,712	0.0169
合计	5	212,195,691	48.6019	313	31,924,547	7.3121	318	244,120,238	55.9139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1.00	《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A 股	242,958,647	99.5542	1,079,991	0.4425	7,888	0.0032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0,845,047	96.5932	1,079,991	3.3821	7,888	0.0247	
		H 股	12,128	16.4532	61,584	83.5468	0	0	
		总表决情况	242,970,775	99.5291	1,141,575	0.4676	7,888	0.0032	
2.00	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A 股	242,904,631	99.5321	1,131,907	0.4638	9,988	0.0041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0,791,031	96.4241	1,131,907	3.5446	9,988	0.0313	
		H 股	12,128	16.4532	61,584	83.5468	0	0	
		总表决情况	242,916,759	99.5070	1,193,491	0.4889	9,988	0.0041	
3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A 股	244,034,138	99.9949	2,700	0.0011	9,688	0.004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1,920,538	99.9612	2,700	0.0085	9,688	0.0303	
		H 股	73,712	100	0	0	0	0	
		总表决情况	244,107,850	99.9949	2,700	0.0011	9,688	0.0040	

上述提案 2、提案 3 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茜元、刘长金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《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8 日